

证券代码：839535

证券简称：中原物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深圳风神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6,000.00 万元的投资规模对深圳市风神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风神”）进行增资。2022 年 8 月 8 日，深圳风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和《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深圳风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以及于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022 年 10 月，深圳风神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其股东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车城”）将其持有的深圳风神 35.0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物流集团”）。深圳风神已完成上述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自此，东风物流集团成为深圳风神的第二大股东。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东风物流集团认定为关联方，公司与东风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

计 2022 年度新增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900.00 万元。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0.00	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新增关联方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0.00	29,641,122.69	89,000,000.00	89,000,000.00	0.00	新增关联方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0.00	29,641,122.69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0.00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京桥

注册资本：8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8MC 地块（车城南路 69 号）内，出口加工区 A 栋标准厂房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包装设计（不含印刷）；包装服务（不含印刷）；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批零兼营；汽车销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风物流集团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风神 35.00%的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深圳风神的第二大股东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为关联方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并接受关联方的物流运输及仓储服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900.00 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与会董事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东风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提供和接受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各类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